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 提示性公告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）决定召开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（母基金简称：华安创业板 50（160420）；分级基金场内简称：创业股 A（150303），创业股 B（150304）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20 年 9 月 23 日 15:00 起，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17:00 止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，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：

一、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的要求，于 2020 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，取消分级运作机制，将华安创业板 50A 份额与华安创业板 50B 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华安创业板 50 份额。届时，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、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，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。

二、华安创业板 50A 份额与华安创业板 50B 份额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（2020 年 11 月 2 日）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 10:30 止停牌。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。

三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，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，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-50099 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(www.huaan.com.cn) 获取相关信息。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9月19日